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做好全县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结果充分反映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效，发挥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结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和我县实际，有序开展华宁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主要依据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2〕51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2〕57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宁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继续抓好生态环境监测，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主要包括：按期完成日常监测工作、按要求完成省市部门下达专项监测任务、积极参与到污染

源执法监测工作中、认真组织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加强监测站能力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力做好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水功能区考核监测等工作，结合省、市下达的各项专项监测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实验室比对，在实际工作中培养监测人员熟悉采样、做样流程，强化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环境监测技术水平。积极组织环境监测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一）认真谋划，切实开展监测工作。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及时制定我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并按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监测工作。一是加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高度关注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形成报告报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省级委托的社会化运维机构的日常运行维护进行有效监督，及时向上级反馈运行维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有序推进水环境质量监测，完成辖区内县城、乡镇饮用水源地及白龙河水库水质监测；完成南盘江、曲江及其支流地表水水

质监测。三是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的有关技术要求，在华溪镇华溪社区下拖卓村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四是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对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开展监测。五是积极做好应急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紧密配合华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工作，开展应急及污染源执法监测，为环境监察执法提供数据依据。

（二）认真组织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加强协调，认真组织，完成 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及 2023 年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三）加强监测能力学习交流。加强对站内监测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使全站干部职工围绕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开展实验监测工作，以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专业技能为重点，认真学习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标准及法律法规，提高监测人员的理论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加强与市局、省厅相关处室的对接，积极争取资金、监测设备的支持。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环境监测耗材费 2.00 万元、环境监测设备检定/校准 2.00 万元、环境监测委托业务费 6.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准备阶段。2023年1月。全面部署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要点，在总结2022年环境监测工作基础上，针对环境监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动员部署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3年2月—2023年11月。全面动员全站人员，全力做好各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结合省、市下达的各项专项监测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实验室比对，在实际工作中培养监测人员熟悉采样、做样流程，强化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环境监测技术水平。积极组织环境监测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三）项目汇总分析阶段。2023年12月。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运行保障领导小组将对生态环境监测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评价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执法成绩等情况；环境监测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监测效果、公众满意度等情况，并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

（四）项目总结阶段。2023年12月。上报2023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局办公室汇总；局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督办。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依据，为党委政府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决策提供依据，为县域生态考核提供依据，推动华宁县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的发展。